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线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820,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769,471	99.9921	50,800	0.007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8,216,558	98.0634	12,303,538	1.8904	300,175	0.0462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772,171	99.9926	48,100	0.00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769,471	99.9921	50,500	0.0077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8,792,191	98.1518	12,028,080	1.84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749,866	97.9917	13,070,105	2.0082	3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97,335	99.7955	50,800	0.204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97,335	99.7955	50,800	0.204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364,122	99.9299	45,700	0.0070	410,449	0.063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777,471	99.9934	42,500	0.0065	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482,668	99.8039	48,100	0.1961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502,688	50.9673	12,028,080	49.0327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460,363	46.7183	13,070,105	53.2804	300	0.0013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9,968	99.7929	50,800	0.2071	0	0.0000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9,968	99.7929	50,800	0.2071	0	0.0000
1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74,619	98.1405	45,700	0.1862	410,449	1.67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8,214,286 股)、王耀海(持股 136,614,994 股)、马秀慧(持股 141,142,856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控人马秀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本次质押后,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5,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71%。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控人马秀慧女士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马秀慧	是	37,860,000	否	否	2022/6/16	2025/6/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2	5.02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控人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47,940,000	47,940,000	13.77	6.36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37,860,000	26.82	5.02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47,940,000	85,800,000	13.71	11.38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上接 C32 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账面大额货币资金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2021 年末自有资金仅有 18,736.52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软件款和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备货增加以及预付账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存在缺口,因此通过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目前,公司共计实施了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2020 年激励计划,向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97 万限制性股票,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 万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5 元 / 股;2021 年激励计划,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 元 / 股;预留 23.7 万股。2021 年,公司合计确认 0.84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请公司:(1)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2)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3)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以及不同时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补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4)根据前述估计和计算过程,核实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是否正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最新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公司股票授予日的市场收盘价格。2021 年,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司最新案例的相关精神,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重新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计算各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两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逻辑和过程均一致,仅因公允价值计算的不同而使股份支付费用存在差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期间	金额	说明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69.11 元	按授予日的市场收盘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6.50 元	
	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各归属期	42.61 元	
2021 年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43.01 元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43.79 元	
		第三归属期	44.97 元	
		第四归属期	45.87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35.71 元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36.56 元	
	第三归属期	37.81 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案例的要求、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相关案例的规定。

(二)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

根据《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估计的预计授予股票数量 = 总股数 * 授予比例 *(1- 预计离职率)* 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情况

授予期间	授予比例	授予股数(预估)
第一归属期	25%	946,625
第二归属期	25%	834,750
第三归属期	25%	834,750
第四归属期	25%	834,7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情况

授予期间	授予比例	授予股数(预估)
第一归属期	30%	191,625
第二归属期	30%	191,625
第三归属期	40%	255,500

3、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的具体依据

(1)离职率 = 截至期末授予股票人数 / 授予股票数量 / 最终授予股票数量。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0-202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归属期	2020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第二归属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第三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38%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238%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0%
第四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0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06%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归属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第二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38%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238%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0%
第三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0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06%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

根据 2021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和毛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集团营业收入	集团毛利	收入较 2019 年变动率	毛利较 2019 年变动率	业绩考核目标 A 所需比例
2021 年	225,371.27	129,921.20	88.47%	74.23%	125%
2020 年	157,777.51	99,128.21	31.94%	32.94%	50%
2019 年	119,579.96	74,568.77			

综上,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 31.94%,业绩考核目标为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2021 年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 88.47%,业绩考核目标为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预计为 B+,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不可控因素较多,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难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具体分析如下:

①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77.64 万元、137,939.92 万元和 198,327.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88.31%和 89.16%,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45.04%、44.64%和 47.09%,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现货成本增加影响,使 2021 年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040.55 万元,影响毛利率减少 1.35%。

③ 国际运费涨价风险

根据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问答,将相关运输成本由原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更改为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摊销至营业成本。由于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目前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国际运费持续攀升。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各国,因此受国际运费涨价影响,毛利增长率降低。国际运费涨价影响,使 2021 年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074.05 万元,影响毛利率减少 2.70%。

④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77.64 万元、137,939.92 万元和 198,327.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88.31%和 89.16%。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影响,按照 2020 年同等汇率口径,2021 年收入减少人民币 12,786.02 万元,影响毛利率同比减少 2.27%。

基于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设定为 50%具有合理性。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按如下比例确定: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公司在预估授予股票数量时,假设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公司已完成归属的 129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80 名激励对象为 B+,5 名激励对象为 B,个人层面可归属股份数量 119.5 万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94.6625 万股,归属比例为 79.22%。

因此,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设定为 70%具有合理性。

(三)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以及不同时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补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在各季度的具体金额

2021 年,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关系	金额/数量	说明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第一归属期	A1	43.01 元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A2	43.79 元	
	第三归属期	A3	44.97 元	
	第四归属期	A4	45.87 元	
各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估计数	第一归属期	B1	94.6625 万股	2020 年末因部分激励离职等作废 12 万股,首次授予调整后 997 万股。同时,根据各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层面和公司层面考核料归属比例等对各归属期可行权数进行了估计
	第二归属期	B2	83.4750 万股	
	第三归属期	B3	83.4750 万股	
	第四归属期	B4	83.4750 万股	
各归属期对应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C1=A1×B1	4,071.36 万元	
	第二归属期	C2=A2×B2	3,655.42 万元	
	第三归属期	C3=A3×B3	3,754.12 万元	
	第四归属期	C4=A4×B4	3,829.13 万元	

经测算,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年度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第一归属期	1,187.48	2,883.88			
第二归属期	533.08	1,827.72	1,294.63		
第三归属期	364.98	1,251.37	1,251.37	886.39	
第四归属期	279.21	957.28	957.28	957.28	678.07
合计	2,364.75	6,920.25	3,503.28	1,834.67	678.07

其中,2021 年各季度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归属期	1,017.84	1,017.84	848.21	
第二归属期	456.93	456.93	456.93	456.93
第三归属期	312.84	312.84	312.84	312.84
第四归属期	239.32	239.32	239.32	239.32
合计	2,026.93	2,026.93	1,857.30	1,009.09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在各季度的具体金额

2021 年 3 月,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关系	金额/数量	说明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第一归属期	A1	35.71 元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A2	36.56 元	
	第三归属期	A3	37.81 元	
各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估计数	第一归属期	B1	19.1625 万股	根据各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层面和公司层面考核归属比例等对各归属期可行权数进行了估计
	第二归属期	B2	19.1625 万股	
	第三归属期	B3	25.5500 万股	
各归属期对应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C1=A1×B1	684.27 万元	
	第二归属期	C2=A2×B2	700.55 万元	
	第三归属期	C3=A3×B3	966.09 万元	

经测算,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年度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第一归属期	532.21	152.06		
第二归属期	272.44	350.28	77.84	
第三归属期	250.47	322.03	322.03	71.56
合计	1,055.12	824.37	399.87	71.56

其中,2021 年各季度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归属期	19.01	171.07	171.07	171.07
第二归属期	9.73	87.57	87.57	87.57
第三归属期	8.95	80.51	80.51	80.51
合计	37.68	339.14	339.14	339.14

(四)根据前述估计和计算过程,核实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是否正确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案例规范要求,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21 年度确认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7,975.42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历次公告,检查与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判断是否涉及分期摊销;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和变动情况,及主要参数和制定依据;

3、获取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份额数量、业绩考核审批文件、股份支付确认参数等,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参数的合理性;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

2、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各个归属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

4、公司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正确;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持股平台增资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以现金总额 2,375.86 万元,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合创)进行增资并取得其 18.50%股权。增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道通合创净资产账面价值 4,319.97 万元,评估值 4,377.91 万元,增值率为 1.34%。据前期披露,道通合创未来拟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在评估前已经将原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道通科技其他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主要为货币资金、与道通科技的往来款以及少量固定资产等。年报显示,2021 年,道通合创营业收入 13,315.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4.22 万元。请公司:(1)补充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转移的主要方式和情况;(2)说明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道通合创作为上市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的子公司且自身可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在资产评估中却未享有较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情况,说明合创人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5)补充创业合伙人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可能涉及相关的人员以及其在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公司任职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完成增资;(6)结合相关事实,说明创业合伙人增资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行为及其判断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转移的主要方式和情况

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下属两家从事软件业务开发的子公司进行整合,将道通合创所有与该业务开发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通合盛,由道通合盛作为公司未来软件业务开发及销售主体。上述业务整合后,道通合创原与该业务开发相关的业务不再继续。从 2021 年 6 月起,道通合创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说明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道通合创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6-12 月	2021 年合计
营业收入	13,150.27	165.23	13,315.50
净利润	9,921.25	-2,667.03	7,254.22

由上表可知,道通合创 2021 年度仍能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业务整合之前产生,业务整合之后道通合创无营业收入生产,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业务转移之前产生,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道通合创作为上市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的子公司且自身可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在资产评估中却未享有较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回复(一)之说明,从 2021 年 6 月起,道通合创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道通合创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与道通科技的往来款以及少量固定资产等。2021 年 1-8 月道通合创实现营业收入 13,167.99 万元,净利润 9,183.73 万元,主要为整合前原与诊断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产生的损益。道通合创承载的新业务开展时间不足两个月,尚属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经营规划有待进一步明确,未来收益难以可靠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道通合创调整后新业务规模不大,且尚处于新业务研发早期,难以取得与被评估企业近似规模、具有较好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因道通合创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道通合创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道通合创新业务主要为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未来可能从事的领域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储能等业务。查询 A 股具有类似概念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8 月末市净率	2021 年 8 月末市盈率
000400.SZ	许继电气	2.3265	28.1670
002028.SZ	思源电气	3.8212	26.6991